

# 臺南市 101 年度第 1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點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社會局七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市長純左

記錄：朱奕瑩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解除列管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（社會局）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為了解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及項目，請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（第一區保母系統、第一區保母系統、南瀛區保母系統）

決定：洽悉

柒、討論提案

**案由一**：保母在職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之認定，提請研議案。

**研析意見**：依據 97 年 4 月 21 日童托字第 0970005503 號函示：「有關開放保母參加

在職研習之辦理單位及時數認定範圍乙節，查前開計畫明定社區保母系

統需提供保母在職訓練，且保母研習訓練之補助經費業已編入社區保母

系統管理費用中，保母參與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學分課程或托育主題研

習，固然值得肯定，惟納入前開計畫每年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之認定項目，將與本計畫規劃保母需接受兒童保護、衛生保健、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與保育、嬰幼兒發展、保母情緒管理、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、托育倫理等在職必修課程，以全方位照顧、保護嬰幼兒之目的未見一致。」(附件 3) 故保母在職訓練之時數認定，仍以保母系統辦理為原則。

**決議**：研析意見所列為 97 年之解釋，是否同意在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課程內容及辦理單位情況下，放寬部分保母在職訓練、時數之認定，另案請示內政部兒童局。

**案由二**：建議修改現行腸病毒停課標準。

**研析意見**：本市托育機構係比照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辦理，該要點三、停課標準：(一) 幼稚園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(含 2 名) 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 7 日。

**決議**：依研析意見辦理。

捌、臨時提案：

**提案一**

**提案單位**：社會局

**案由**：應將托嬰中心納入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，建議下次會議起將本市托嬰中心分為南北兩區(各 23 家) 輪流提出書面報告，每次會議再輪由 3 所托嬰中心於會議中口頭報告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，輪序由今年托嬰中心評鑑優等一所及另兩所托嬰中心於會議中報

告。

### 提案二

**提案單位**：喬登貝比托嬰中心

**案由**：5月1日勞動節休假，擬請社會局發文至各托嬰中心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**提案單位**：喬登貝比托嬰中心

**案由**：建議社會局下次編列預算給0-2歲嬰幼兒兒童節禮物。

**決議**：因經費問題，目前本市12歲以下兒童並無另發送兒童節禮物，本案緩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點40分